



项目编号：310107000251013141535-07279489

普陀区万里街道、石泉路街道、甘泉路街道、
宜川路街道、长寿路街道雨污混接整
治工程燃气管线搬迁项目

竞
争
性
磋
商
文
件

采购单位：上海市普陀区市政水务管理中心

地 址：上海市普陀区大渡河路 1668 号

采购代理单位：上海诚杰华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31日
时间：2026 年 01 月

2025年12月31日

目录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正文](#)

[第三部分 项目需求](#)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

[第五部分 评分办法](#)

[第六部分 格式附件](#)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普陀区万里街道、石泉路街道、甘泉路街道、宜川路街道、长寿路街道雨污混接整治工程燃气管线搬迁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6年01月16日13:30:00**(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310107000251013141535-07279489

项目名称：普陀区万里街道、石泉路街道、甘泉路街道、宜川路街道、长寿路街道雨污混接整治工程燃气管线搬迁项目

预算金额（元）：2380500.00 元

最高限价（元）：包 1-2368281.00 元。注：超出最高限价的报价，将作无效报价处理。

采购需求：

包名称：普陀区万里街道、石泉路街道、甘泉路街道、宜川路街道、长寿路街道雨污混接整治工程燃气管线搬迁项目

数量：2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主要包括原燃气管线的拆除、安装、开挖、破路、余方外运、试验等，具体项目内容、采购范围及所应达到燃气管线搬迁的具体要求，详见图纸及工程量清单（具体内容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部分—采购需求）。

合同履约期限：90 日历天(具体开工日期以招标人开工令为准，具体实施过程管线搬迁进度需满足主体工程施工进度，不得对总包单位的工期造成任何影响或延误)。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次采购执行政府强制或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支持中小微企业、促进残疾人就业、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以及限制采购进口产品等相关政策。如报价产品的服务提供商为中小微企业，则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符合财库（2020）46号文格式要求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报价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符合财库

〔2017〕141 号文格式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一旦成交将在成交公告中公告其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若提供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报价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2) 报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三年内，未被国家财政部指定的“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3) 报价人应具备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资质三级及以上资质；

4) 具备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5) 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

6) 根据财库〔2020〕46 号，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中小微企业应当按照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三、获取磋商文件

时间：**2026-01-05 至 2026-01-12，每天 00:00:00~12:00:00-12:00:00~23:59: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上海市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

方式：网上获取

售价（元）：0

四、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磋商时间和地点

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26 年 01 月 16 日下午 13:30:00 时（北京时间）**

提交响应文件地点：上海市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

磋商时间：**另行通知**

磋商地点：上海市虹口区东余杭路 275 弄 6 号楼一楼会议室。届时请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供应商代表持投标时所使用的 CA 证书和可以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提供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纸质文件）并密封，须与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内容一致，纸质文件仅作备查使用，出席磋商仪式（供应商请自备无线网络及笔记本电脑）。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2014]27 号）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进行。供应商应根据《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

2. 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加密上传磋商响应文件，电话通知代理机构进行签收，并及时查看代理机构在电子采购平台上的签收情况，避免因临近投标截止时间上传造成代理机构无法在磋商前完成签收的情形。投标签收回执不作为判断响应文件数据是否完整、有效的依据。

3.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修改或撤回其响应。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得修改或撤回其响应。在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修改或撤回其响应的及时向代理机构提交修改或撤回响应文件申请后，代理机构将予以撤回。撤回的响应文件参照上述第 2 点在完成修改后尽早上传并通知代理机构进行签收。如果供应商发现响应文件存在数据丢失、缺漏、乱码等情况，或在投标过程中遭遇因系统、网络故障等技术原因产生的问题，请及时联系政府采购云平台 95763。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上海市普陀区市政水务管理中心

地址：上海市普陀区大渡河路 1668 号

联系人：荆老师

联系方式：021-5256458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上海诚杰华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虹口区东余杭路 275 弄 6 号楼一楼

联系方式：021-65373737*8615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丁伟民、陶泓

电话：021-65373737*8615

邮箱：445818865@qq.com、1009428000@qq.com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项目名称	普陀区万里街道、石泉路街道、甘泉路街道、宜川路街道、长寿路街道雨污混接整治工程燃气管线搬迁项目
2	项目编号	招标编号：310107000251013141535-07279489 采购编号：0725-W00003756、0725-K00003757 (代理机构内部编号：CJHZC-2025058)
3	预算金额	人民币 2380500.00 元
4	最高限价	包 1-2368281.00 元 注：超出最高限价的报价，将作无效报价处理。
5	采购概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依法进行采购。
6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由评标委员会成员各自对每个有效报价人的响应文件进行独立评分，汇总每个报价人的得分，按照每个报价人最终所得总分的高低依次排名，推荐得分最高的为成交候选人。 磋商步骤 步骤一： 所有购买了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应于 2026年01月16日下午13:30:00分 之前将装订成册的《响应文件》材料递交到上海诚杰华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上海市虹口区东余杭路275弄6号楼一楼会议室)。由磋商小组对供应商的资质、商务、技术方案以及一次报价进行初审。 步骤二： 根据各供应商应答情况，磋商小组将以本磋商文件的内容为基础，分别召集所有通过《响应文件》初审的供应商就技术需求、服务范围以及价格进行单独磋商。在磋商期间，磋商小组可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进行澄清，并允许对《响应文件》的内容做调整。但有关澄清的要求和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步骤三： 经磋商并审核合格，得到采购代理机构通知的供应商应于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按磋商最终确定的技术条件、服务范围将最后报价密封递交到上海诚杰华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上海市虹口区东余杭路275弄6号楼一楼会议室)。

7	采购人	名 称：上海市普陀区市政水务管理中心 地 址：上海市普陀区大渡河路 1668 号 联 系 人：荆老师 电 话：021-31109666
8	采购代理机构	名 称：上海诚杰华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虹口区东余杭路 275 弄 6 号楼一楼会议室 联系人：丁伟民、陶泓 电 话：021-65373737*8615 邮箱：445818865@qq.com、1009428000@qq.com
9	采购内容	主要包括远原燃气管线的拆除、安装、开挖、破路、土方外运、试验等，具体项目内容、采购范围及所应达到燃气管线搬迁的具体要求，详见图纸及工程量清单（具体内容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部分一采购需求）。
10	报价货币	响应文件须采用人民币报价。
11	报价人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次采购执行政府强制或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支持中小微企业、促进残疾人就业、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以及限制采购进口产品等相关政策。如报价产品的服务提供商为中小微企业，则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符合财库（2020）46 号文格式要求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报价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符合财库（2017）141 号文格式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一旦成交将在成交公告中公告其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若提供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报价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2）报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三年内，未被国家财政部指定的“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3）报价人应具备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资质三级及以上资质； 4）具备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5）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

		业资格； 6) 根据财库〔2020〕46号，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中小微企业应当按照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12	是否接受 联合体报价	不允许
13	公告发布媒体	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
14	磋商文件下载时 间、下载地址	时间：2026-01-05 至 2026-01-12，每天 00:00:00~12:00:00-12:00:00~23:59: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下载地址：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
15	现场踏勘	☒ 不组织 ☐ 组织 踏勘时间：/ 踏勘集中地点：/ 联系人：/ 联系电话：/ 1、采购人组织踏勘现场的，所有报价人应按规定的时间、地点前往参加踏勘现场活动。报价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报价人自行承担，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2、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口头介绍的情况，除采购人事后形成书面记录、并以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形式发布、构成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以外，其他内容仅供报价人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报价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3、报价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由其自理。
16	提问方式 及截止时间	如对磋商文件有疑义，请在网上报价文件递交截止期 5 天以前联系经办人。 联系人：丁伟民、陶泓 电话：021-65373737*8615
17	采购答疑会 时间、地点	如有，另行书面通知
18	领取补充磋商文 件时间、地点	如有，另行通知
19	投标有效期	从投标截止之日起不少于 90 日历日

20	磋商保证金	磋商保证金：无。
21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及磋商会时间、地点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6 年 01 月 16 日下午 13:30:00 时 磋商时间：另行通知 地点：上海市虹口区东余杭路 275 弄 6 号楼一楼会议室 届时请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供应商代表持投标时所使用的 CA 证书和可以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纸质磋商响应文件两份出席磋商仪式（如有条件，供应商可自备无线网络）
22	响应文件的组成	响应文件均应包括下列部分： 商务部分： 1) 报价书（附件 1）； 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附件 2）；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件 3）； 4) 报价一览表（附件 4）； 5) 报价明细表（附件 5）； 6) 投标技术/服务报告（附件 6）； 7) 资格证明文件（附件 7）； 8) 类似业绩一览表（附件 8）； 9)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附件 9）； 10) 拟投入本项目主要人员表（附件 10）； 11)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的声明函或证明材料（附件 11）； 12) 无疑问回复函（附件 12）； 13) 供应商书面声明（附件 13）； 14) 无利害关系声明（附件 14）； 15) 对报价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诺函（附件 15）； 16) 主要股东或出资人信息（附件 16）； 17) 报价人为本采购项目前期工作是否提供过服务的书面声明函（附件 17）； 18) 保密承诺函（附件 18）； 19) 供应商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的承诺函（附件 19）； 20) 其他报价人认为所需要的其他文件内容。 技术部分： 1) 工程施工现场布置的可行性及合理性； 2) 工程施工方案和技术措施的可行性及合理性； 3) 资源配备计划（主要设备、劳动力、原材料）；

		4) 进度计划安排及设施设备； 5) 质量、安全、文明施工及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 6) 施工总平面布置规划； 7) 施工总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 8) 项目管理人员和项目技术人员配备； 9) 特殊气候条件下的施工方案；紧急情况的处理措施、预案以及抵抗风险的措施； 10) 成品保护和工程保修工作的管理措施和承诺； 11) 类似项目经验； 12) 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内容以及供应商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23	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填写第六部分所述的格式附件。
24	报价人开标时需携带材料	1、可以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无线上网卡或手机热点、磋商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 证书）； 2、纸质报价文件正本一份副本贰份并密封，须与上传的电子报价文件内容一致，如果上传的电子报价文件与纸质报价文件存在差异，以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为准，纸质文件仅作备查使用，不作为评审依据；每份书面文件建议采用胶装成册方式，编制目录及注明页码，且将目录设置为第 1 页，依次逐页增加页码，所有分隔页包括空白页以及样本或图片等技术资料也必须连续编制页码，并注明正本或副本及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等字样），在密封后文件的外包装上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地址、电话和传真”等字样，并在封口骑缝处加盖供应商公章。响应文件须编制目录和页码，建议双面打印。 3、法定代表人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以及相应身份证明文件原件。
25	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
26	如发生此列情况之一，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1) 未按规定获取磋商文件的； 2) 供应商名称与报名时不一致的； 3) 未在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前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上递交响应文件的。
27	供应商退出磋商	1、至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其委托的代理人未出席磋商会议，或供应商出席磋商会议的人员； 不能提供其为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其委托谈判代理人的有效证明文件的，视为自动退出磋商； 2、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

		出磋商。
28	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招标代理费由最终成交单位在确定成交人后 5 天内向本项目代理机构支付全额招标代理服务费，支付金额参照国家计委文件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收费标准计取。 付款信息： 户 名：上海诚杰华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上海银行广中路支行 帐 号：31633700008039331
29	合同支付方式	(1) 合同签署后，支付合同价的 20%(含 100%安全文明措施费)； (2) 工程进度付款每期按投资监理审定的工作量月报表金额 80%支付，累计支付至合同价 75%停止支付； (3) 完工验收合格，工程款累计支付至合同价的 80%； (4) 完成审价后支付至审定结算价的 97%； (5) 完成竣工决算审计且质保期满后支付尾款。 注： 服务费每次支付的时间与金额，具体需根据财政当年预算情况支付，最终到账时间以财政拨付为准。
30	履约保证金	是否要求成交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 ☒ 不要求，本文件中涉及履约保证金内容均不适用。 ☐ 要求。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具体以签订合同为准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收到成交通知书 30 日内并且在合同签订前，成交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支付合同总金额___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可采用保函、电汇、汇票和转账支票的方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受益人为采购人。
31	应当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以下资格条件材料	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以及磋商文件要求的资质证书等；法人依法设立的分支机构以自己的名义参与磋商时，应提供依法登记的相关证明材料和由法人出具的授权其分支机构在其经营范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承担全部民事责任的书面授权； 2)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提供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3)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说明：磋商响应截止前 3 年内供应商的信用记录若存在受到罚款的行政处罚

		且未显示具体数额时，应提供行政处罚决定书或书面说明其罚款数额。 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提供人员清单及相关资格或职称等证明材料）； 5) 提供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的信用记录页面（页面须附系统时间，日期为采购公告发布之日后）。凡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以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三年内的信用记录为准）。 6) 接受联合体磋商的，应当提交联合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 （注：以上条款供应商须在电子响应文件中按投标软件设置，在相应位置进行标记匹配，由磋商小组进行审查认定）。
32	采购项目需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情况	中小企业政策： 1、根据财政部、工信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 财库〔2022〕19号的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报价人若为小型、微型企业，必须按照规定提供真实、完整、准确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未提供或提供内容不全的，则不适用价格扣除法。 2、投标邀请中规定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的价格扣除。若联合协议中未明确小型、微型企业合同金额的，则该联合体不适用价格扣除法。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注：A. 联合协议中未明确小型、微型企业合同金额的，则该联合体不享受价格扣除；B. 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否则视为投标无效）。 3、按照工信部等四部委《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要求，该规定适用于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依据现有规范性文件规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报价人，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

	业发展管理办法》。 4、供应商须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建（承接）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1、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报价人若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必须按照规定提供真实、完整、准确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未提供或提供内容不全的，则不适用价格扣除法。 3、报价人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成交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监狱企业政策： 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鼓励节能政策： 按照财政部、发改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要求，政府采购属于节能清单中产品时，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节能清单所列的节能产品。采购人需购买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品目的，报价人必须选用环保清单中相应的材料产品。节能清单中节能认证产品，将由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文件形式确定、公布并适时调整，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中国环境资源信息网（www.cern.gov.cn）、中国节能节水认证网（www.cecp.org.cn）为节能清单公告媒体。投标产品若为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国家财政部、发改委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该产品所在页的扫描件（并用醒目标
--	--

		记，标示出所投型号）。 鼓励环保政策： 按照财政部、环保总局联合印发的《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 号）要求，采购人采购的产品属于清单中品目的，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清单中的产品。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国家环境保护总局网（www.sepa.gov.cn）、中国绿色采购网（www.cgpn.cn）为清单的公告媒体。对于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目录中的产品，同时列入《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应当优先于只获得单项节能认证的产品。投标产品若为最新一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目录中该产品所在页的扫描件（并用醒目标记，标示出所投型号）。 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政策： 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对财政部财库（2019）18 号和财政部财库（2019）19 号文公布的节能环保产品品目清单中的产品实行优先采购；对节能产品品目清单中以“★”标注的产品，实行强制采购。供应商须提供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认证证书方能享受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政策。 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 根据市场监管总局、国家认监委最新公告及通知（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网 http://www.cnca.gov.cn），若采购产品为《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目录内的产品，供应商应承诺提供具有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且若成交，供货时须附上 3C 产品认证证书。
33	低于成本价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磋商现场合理的时间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响应件作为无效处理。 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供应商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 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磋商小组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

		审查评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响应件作为无效处理。
34	其他	1、供应商在上海政府采购网招投标操作系统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须按本磋商文件要求进行签字、盖章，若不满足磋商小组在进行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时将按本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第 25.8 条中规定“响应文件未满足磋商文件规定的签字、盖章要求的”将作无效响应处理。 2、提交响应文件时间截止后，所有通过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均参加磋商。 3、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磋商结束后还有一次最后报价的机会。最后的磋商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除另有说明外，最后的磋商报价应包括响应供应商为完成采购项目而提供服务的一切费用，包括响应供应商的各种成本、费用、利润和税金等。 4、报价人须保障采购人在使用该货物/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指控。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与采购人无关，报价人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责任与一切费用。如采购人因此而遭致损失的，报价人应赔偿该损失。

供应商须知正文

一、说明

1. 概述

1.1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磋商公告》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采购项目的采购。

1.2 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属于《磋商公告》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1.3 参与采购响应活动的所有各方，对在参与采购响应过程中获悉的国家、商业和技术秘密以及其它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均负有保密义务，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2. 定义

2.1 “采购项目”系指采购人在磋商文件里描述的所需采购的工程。

2.2 “工程”系指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报价供应商承担的本项目包含但不限于所涉及的所有施工内容，并确保通过相关部门验收以及与本工程相关的竣工图编制、售后服务保修等。

2.3 “采购人”系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组织。

2.4 “供应商”系指按规定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并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向采购人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采购代理、投资监理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2.5 “成交人”系指成交的供应商。

2.6 “买方”系指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采购货物或服务的本市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7 “卖方”系指成交并向采购人提供工程/货物/服务的供应商。

3. 合格的供应商

3.1 符合《磋商公告》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供应商所必须具备的资质条件和特定条件。特定条件是指对供应商的财务要求、业绩要求、诚信要求以及其他要求等。

3.2 《磋商公告》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响应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3.1 项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 (1) 联合体各方应提供已签订的联合协议书，明确主供应商和各方权利义务；
- (2) 由同一专业的供应商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联合体资质等级；
- (3)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采购规定的特定条件。
- (4)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采购采购项目中响应。

3.3 本项目将执行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的规定，具体要求为：1) 信用信息查询的截止时间：递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2)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3)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将经查询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潜在供应商的查询结果网页截图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磋商文件一并保存；4)

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本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在信用信息查询截止时点（含）之前存在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合格的供应商必须具备条件”中所述不良信用记录的，不得参与磋商。

3.4 供应商应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和管理办法。

4. 响应费用

4.1 无论响应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供应商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响应有关的全部费用，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4.2 本项目成交单位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28 项缴纳代理服务费。

二、磋商文件

5. 磋商文件的组成

5.1 磋商文件用以阐明所需货物/服务、采购响应程序和合同条款。磋商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 （1）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磋商公告；
- （3）供应商须知；
- （4）服务需求；
- （5）合同条款；
- （6）评分办法；
- （7）格式附件。

5.2 除非有特殊要求，磋商文件不单独提供采购货物或提供服务所在地点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供应商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5.3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如果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该响应有可能被拒绝或评定为无效响应，其风险应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6. 磋商文件的澄清

6.1 任何要求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均应在网上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期 5 天以前，登录“上海政府采购网”在供应商操作界面进行网上提疑（并致电代理机构，以确保提出的疑问被收悉）或书面形式递交至上海市虹口区东余杭路 275 弄 6 号楼一楼会议室。对在网上响应截止期 5 天以前收到的澄清要求，采购人将以召开答疑会或者以网上下载的形式予以答复，答复中包括所问问题，但不包括问题的来源。采购人将通知所有可以下载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参加答疑会或者在网上下载。

7. 磋商文件的修改

7.1 在响应截止日期前的任何时候，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人可主动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问题

磋商文件进行修改。

7.2 磋商文件的修改、澄清将在采购云平台上进行发布，供应商应主动在采购云平台上及时获取相关信息并确认，否则由此产生的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7.3 为使供应商编写响应文件时有充分时间对磋商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采购人可以酌情延长网上响应截止日期。

三、响应文件的编写

8. 编写要求

8.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及上海政府采购网网上操作指南，按磋商文件的要求及上海政府采购网网上响应相关要求提供响应文件，以使其响应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完全响应。

8.2 供应商须在上海政府采购网下载、安装“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在该工具基础上完成响应文件录入、报价、响应文件加密等内容的操作。

9. 报价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9.1 响应文件、报价交换的文件和来往信件，应以简体中文书写。

9.2 除在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0. 响应文件的组成

10.1 响应文件应包括本文件前附表规定内容及网上投标系统中规定内容。

11. 响应文件格式

11.1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或网上投标系统中提供的格式在网上完整地填写报价表以及相关报价内容。

12. 报价

12.1 报价依据

响应报价应根据采购人中的有关计价要求，并按照下列依据自主报价。

- (1) 磋商文件；
- (2)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及其《上海市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应用规则》；
- (3) 国家或本市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办法；
- (4) 企业定额，国家或本市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标准（定额）；
- (5) 补充磋商文件；
- (6) 建设工程设计文件及相关资料；
- (7) 施工现场情况、工程特点及拟定的投标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
- (8) 与建设项目相关的标准、规定等技术资料；
- (9) 市场价格信息或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工程造价信息；
- (10) 其他的相关资料。

12.2 响应报价说明

- 1) 供应商的总价应严格控制在最高限价以内，不得超出。
- 2)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按下列要求报价：

①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计价应依据计价规范中关于综合单价的组成内容确定报价。

②如果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涉及“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单价表”中列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表”中所列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是此类材料、工程设备本身运至施工现场内的工地地面价，不包括其本身所对应的管理费、利润、增值税以及这些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安装、安装所需要的辅助材料、安装损耗、驻厂监造以及发生在现场内的验收、存储、保管、开箱、检验检测、二次倒运、从存放地点运至安装地点以及其他任何必要的辅助工作(以下简称“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安装及辅助工作”)所发生的费用及其对应的管理费、利润和增值税。除应按本采购人规定将此类暂估价本身纳入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相应子目的综合单价以外，供应商还应将上述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安装及辅助工作所发生的费用以及与此类费用有关的管理费和利润包含在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相应子目的综合单价中，并计取相应的增值税。

③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涉及发包人提供的材料(设备)中列出的材料和设备，其供应至现场指定位置的采购供应价计入响应报价。

④“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所列各子目的综合单价组成中，各子目的人工、材料和机械台班消耗量由供应商按照其自身情况做充分的、竞争性考虑。材料消耗量包括损耗量。主要分部分项项目(工程量清单中勾选的项目)，投标报价中必须给出详细的综合单价组价分析，且组价内容必须包含完整的项目工作内容。

⑤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交的“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选用表”中所列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格是指此类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达施工现场指定堆放地点的落地价格，即包括采购、包装、运输、装卸、堆放等到达施工现场指定落地或堆放地点之前的全部费用，但不包括落地之后发生的仓储、保管、库损以及从堆放地点运至安装地点的二次搬运费用。“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选用表”中所列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格应与构成综合单价相应材料或工程设备的价格一致。落地之后发生的仓储、保管、库损以及从堆放地点运至安装地点的二次搬运等其他费用均应在投标报价中考虑。

3) 措施项目按下列要求报价：

①措施项目清单计价应根据供应商的施工组织设计进行报价。可以计量工程量的措施项目，应按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的方式采用综合单价计价；其余的措施项目可以“项”为单位的方式计价。

②措施项目清单中的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应进行费用明细报价。

③措施项目清单中所列项目仅指一般的通用项目，供应商在报价时应充分、全面地阅读和理解采购人的相关内容和约定，详实了解工程场地及其周围环境，充分考虑采购工程特点及拟定的施工方案和施工组织设计，对采购人给出的措施项目清单的内容进行细化或增减。重要措施项目报价应与施工组织设计相符，并开列措施项目费用的明细清单。

④“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中所填写的报价金额，应全面涵盖采购人约定的供应商成交人后施工、竣工、交付本工程并维修其任何缺陷所需要履行的责任和义务的全部费用。

⑤对于“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中所填写的报价金额，应按照“措施项目清单报价分析表”对措施项目报价的组成进行详细的列项和分析。

4) 其他项目清单费应按下列规定报价：

①“暂列金额明细表”中所列暂列金额中已经包含与其对应的管理费、利润，但不含增值税。供应商应

按本采购人规定将此类暂列金额直接纳入其他项目清单的投标价格并计取相应的增值税，不需要考虑除增值税以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②暂估价分为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单价和专业工程暂估价两类。其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单价按本节第2)项第②款的报价原则进入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之综合单价，不在其他项目清单中汇总；专业工程暂估价表中所列的专业工程暂估价已经包含与其对应的管理费、利润，但不含增值税。供应商应按本采购人规定将此类暂估价直接纳入其他项目清单的投标价格并计取相应的增值税。

③计日工按“计日工表”中列出的子目和估算数量，自主确定综合单价并计算计日工金额。计日工综合单价均不包括税金，其中：

A. 劳务单价应当包括工人工资、交通费用、各种补贴、劳动安全保护、个人应缴纳的社保费用、手提手动和电动工器具、施工场地内已经搭设的脚手架、水电和低值易耗品费用、现场管理费用、企业管理费和利润；

B. 材料价格包括材料运到现场的价格以及现场搬运、仓储、二次搬运、损耗、保险、企业管理费和利润；

C. 施工机械限于在施工场地(现场)的机械设备，其价格包括租赁或折旧、维修、维护和燃油等消耗品以及操作人员费用，包括承包人企业管理费和利润，但不包括税金。辅助人员按劳务价格另计。

④总承包服务费指总承包人为配合协调发包人发包的专业工程以及发包人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等进行管理、服务以及施工现场管理、竣工资料汇总整理等所需的费用，总承包服务费根据采购人中列出的内容和要求，按“总承包服务费计价表”所列格式自主报价。

5) 规费

按照《关于调整本市建设工程规费项目设置等相关事项的通知》（沪建标定联〔2023〕120号）执行。

6) 增值税：9%。（增值税即为当期销项税额。参照《关于实施建筑业营业税改增值税调整本市建设工程计价依据的通知》即沪建市管〔2016〕42号、《关于调整本市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增值税税率等有关事项的通知》即沪建市管〔2019〕19号执行。

7) 工程量清单计价所涉及的生产资源(包括各类人工、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临时设施、临时用水、临时用电等)的投标价格，应根据自身信息渠道和采购渠道，分析其市场价格水平并判断其整个施工周期内的变化趋势，体现供应商自身的管理水平、技术水平和综合实力。

8) 企业管理费包括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费附加及河道管理费等附加税费。企业管理费应由供应商在保证不低于其成本的基础上做竞争性考虑；利润由供应商根据自身情况和综合实力做竞争性考虑。

9) 报价总价为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为实施、完成采购工程并修补缺陷以及履行采购人中约定的风险范围内的所有责任和义务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12.3 报价要求及其他说明事项

1) 供应商应按采购人提供的采购需求，项目情况进行实地踏勘并计算工程项目的单价和合价。工程量清单中的每一项均需计算填写单价和合价，且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供应商没有填写单价和合价的项目将不予支付，并认为此项费用已包括在工程量清单的其他单价和合价中。

2) 供应商在磋商报价中应考虑采购人中要求供应商承担的风险范围以及相关的费用。磋商总价除暂列金额、暂估价外均应按规自主确定报价，但不得低于其成本。

3) 本工程采用固定单价合同, 供应商所报价格, 应包括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施工用水用电费、管理费及供应商的期望利润等为完成该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并应综合考虑到现场条件、人工、材料及机械价格波动、风险等一切因素。

4) 措施项目清单计价应根据供应商的施工组织设计进行报价。可以计量工程量的措施项目, 应按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的方式采用综合单价计价; 其余的措施项目可以“项”为单位的方式计价。

采购人提供的措施项目清单中所列项目仅指一般的通用项目, 供应商在报价时应充分、全面地阅读和理解磋商文件的相关内容和约定, 包括第五章“项目服务需求”的相关约定, 详实了解工程场地及其周围环境, 充分考虑工程特点及拟定的施工方案和施工组织设计, 对采购人给出的措施项目清单的内容进行细化或增减。重要措施项目报价应与施工组织设计相符, 并开列措施项目费用的明细清单;

“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中所填写的报价金额, 应全面涵盖磋商文件约定的供应商成交后施工、竣工、交付本工程并维修其任何缺陷所需要履行的责任和义务的全部费用。

对于“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中所填写的报价金额, 应按照“措施项目清单报价分析表”对措施项目报价的组成进行详细的列项和分析。

12.4 结算原则

1) 本工程采用固定单价合同。

2) 结算原则: 按合同规定执行。

12.5 现场要求

1) 本工程施工期间施工机械、材料堆放场地, 由供应商根据建设单位要求, 结合施工方案进行确定, 并在响应文件中注明, 以上相应的费用由供应商自报, 并列入措施项目中。建设单位有权根据现场实际情况对成交单位要求的施工机械、材料堆放场地位置进行变动调整, 未经建设单位同意成交单位不得随意搭建和堆放。

2) 本工程除采购人指定的施工场地范围外, 原则上不再提供其它施工用地, 各供应商必须自行安排施工材料的临时堆放、材料加工及临时设施用地。施工单位需要在投标前充分与物业管理单位沟通, 了解项目情况、场地布置等一切施工现场情况, 以便有利于今后施工, 不得因此提出费用增加, 同时施工场地应封闭。施工场地外不得放置任何物品、机械等。搭建临时设施时凡需使用施工场地以外的场地, 必须事先获得采购人的同意。

3) 现场施工须符合物业管理要求。相关增加费用在措施项目清单报价中自行综合考虑, 包干使用。

12.6 变更计价原则

本工程采用固定单价合同, 供应商所报价格, 应包括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施工用水用电费、管理费及供应商的期望利润等为完成该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并应综合考虑到现场条件、人工、材料及机械价格波动、风险等一切因素。变更计价原则按合同规定执行。

12.7 其他

成交人应向建设单位和监理单位递交施工全过程记录和全部工程技术资料, 并按相关要求及城建档案馆要求编制完整的竣工资料及竣工图资料, 并确保竣工资料及竣工图的完整性和准确性。

13. 报价货币: 响应文件的报价采用前附表所述货币进行报价。

14. 供应商资格的证明文件

14.1 供应商必须按磋商文件及网上报价系统的要求提交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报价和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4.1.1 供应商具有履行合同所需的财务、技术、开发等项目实施能力；

14.1.2 供应商应有能力履行磋商文件文件中合同条款和服务要求规定的由卖方履行的开发、供货、安装、调试、保修（应提供使用售后服务承诺）和其他专业技术服务的义务。

15. 响应货物/服务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响应文件

15.1 供应商必须依据磋商文件中采购项目要求及服务要求，提交证明其拟供货物/服务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响应文件，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5.2 上述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

16. 磋商保证金

16.1 报价人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递交磋商保证金。

16.2 本次磋商保证金额：详见前附表

16.3 磋商保证金用于保护本次招标免受因报价人的行为而引起的风险。

16.4 磋商保证金应以转账、汇款、保函方式在报价文件提交截止日期前递交，请报价人在保证金递交截止时间前（双休及节假日除外）支付或递交磋商保证金的保函，转账、汇款的保证金支付后与招标代理机构确认保证金是否确已如数到账。递交磋商保证金为保函形式的在报价文件提交截止日期前将磋商保证金保函原件递交招标代理机构。

16.5 保证金有效期应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16.6 报价人必须在网上投标系统中录入缴纳保证金信息，并把必填项维护完成后，点击“提交”，由招标代理机构根据报价人录入信息对保证金到账情况进行最终确认，保证金到账后招标代理机构在网上投标系统进行确认后生效。

16.7 未成交人的磋商保证金，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招标代理机构向未成交的报价人无息退还其磋商保证金。

16.8 成交人的磋商保证金，在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予以无息退还。

16.9 报价人在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的，自收到报价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已收取的磋商保证金，但因报价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6.10 发生以下情况磋商保证金将被没收：

16.10.1 开启磋商响应文件后报价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报价文件的；

16.10.2 由于成交人原因未能按磋商文件规定签订合同。

17. 响应有效期

17.1 本项目响应有效期详见前附表。

17.2 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于响应有效期满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供应商可以拒绝上述要求而其磋商保证金不被没收。对于同意该要求的供应商，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响应文件，但将要求其相应延长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有关退还和没收磋商保证金的规定在报价有效期的延长期内继续有效。

18. 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 18.1 响应文件须按磋商文件及电子招投标系统要求进行签章。
- 18.2 响应文件不得表达不清、未按要求填写或可能导致非唯一理解。
- 18.3 本项目为采购云平台采购，不接受以书面或电报、电话、传真、快递等非上海政府采购网采购云平台网络操作形式递交的响应文件。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9. 响应文件的录入、响应项制作及响应文件加密及纸质版响应文件密封

- 19.1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制作完成后须登录“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客户端，将响应文件逐项录入。
- 19.2 响应文件上传完毕后须逐项完成响应项目内容的填写、资料上传等要求。
- 19.3 供应商完成响应文件录入、响应项制作后，可对响应文件进行加密，加密成功后即可对标书进行上传，**各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文件加密上传后，应及时查看签收情况，并打印签收回执。未签收的投标（响应）文件视为投标(响应)未完成。**
- 19.4 纸质响应文件递交时必须密封（**每份书面文件采用非活页方式，并注明项目名称、编号等字样**），在密封后文件的外包装上注明“项目名称、编号、供应商名称、地址、电话和传真”等字样，并在封口骑缝处加盖供应商公章。如果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与纸质响应文件存在差异，以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为准（纸质响应文件恕不退还）。

20. 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 20.1 所有响应文件须按采购云平台规定时间上传、解密响应文件。
- 20.2 网上响应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到期间网上响应会发生的故障和风险。对发生的任何故障和风险造成供应商报价内容不一致或利益受损或报价失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 20.3 出现第 7.3 款因磋商文件的修改推迟响应截止日期时，则按采购代理机构修改通知规定的时间递交。

21. 迟交的响应文件

- 21.1 在网上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递交的任何相应文件递交，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22.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销

- 22.1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修改或撤回其响应。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得修改或撤回其响应。
- 22.2 供应商不得在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至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销响应文件。

五、磋商会

23. 磋商会

- 23.1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会，届时请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

其授权的供应商代表持网上回执、响应时所使用的 CA 证书和可以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出席。

23.2 供应商须在采购云平台规定的时间登陆上海政府采购网网上招投标系统, 供应商应按采购云平台操作流程完成签到、解密、最终报价和承诺、结果确认签章等磋商流程。

24. 磋商小组

24.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采购货物/服务的特点, 依法组建磋商小组, 其成员由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和采购人的代表组成, 其中外聘专家人数不少于磋商小组总人数的 2/3。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估和比较。

24.2 磋商期间, 供应商应派授权代表参加磋商。

25. 磋商会流程

25.1 磋商顺序按供应商磋商会签到先后顺序, 后签先谈。

25.2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与供应商逐个进行磋商。磋商内容包括: 要求提供的商务文件、技术文件等(如为多次报价时还包括竞标报价)。磋商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 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5.3 磋商小组与供应商进行磋商的内容, 供应商除当场答复外, 还应对磋商中所涉及的澄清、达成的修改或报价资料等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提交至磋商小组, 否则以上资料视为无效报价。

25.4 磋商的结果以书面为准, 应答文件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或盖公章, 经供应商和磋商小组确认后, 替代响应文件中相应的内容。如成交, 则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25.5 在得到磋商小组的认可后, 供应商可以修改报价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或不规则细微偏离, 但这些补正不能对其他供应商造成不公平的结果。

25.6 磋商小组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进行审核, 如有漏报、计算错误或其它错误, 须按如下原则进行调整:

- (1) 报价一览表内容与报价明细表金额及响应文件其他部分内容不一致的, 以报价一览表内容为准;
- (2) 响应文件中数字表示的金额和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时, 应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
- (3) 单价和数量的乘积与总价不一致时, 以单价计算结果为准, 并修正总价;
- (4) 报价总价中不得包含磋商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 否则, 在评审时不予核减;
- (5) 如有计算错误, 磋商小组有权根据具体情况按对其最不利原则调整。

25.7 如发生下列情况之一, 供应商的响应将被拒绝:

- (1) 供应商名称与报名时不一致的;
- (2) 未在响应截止时间前在采购云平台上递交响应文件的。

25.8 磋商小组在进行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时, 对属于下列情况之一的响应文件(以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为准), 将作无效响应处理:

- (1) 响应文件未满足磋商文件规定的签字、盖章要求的;
- (2) 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交有效资格证明文件, 或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有缺漏的;
- (3)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进行修改后, 未在修改处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
- (4) 进行选择性报价(投标报价不是唯一的, 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备选方案的除外); 进行可变的或者

附有条件的投标报价；投标报价超出磋商文件标明的最高限价金额或低于成本报价。

- (5) 明显不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服务要求以及商务条款要求的；
- (6) 响应有效期少于磋商文件规定有效期的响应文件；
- (7) 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 (8) 不接受本须知 25.6 规定调整响应文件中漏报、计算错误或其它错误的；
- (9) 不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25.9 澄清：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错误的内容，可以书面形式（由磋商小组专家签字）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拒不进行澄清、说明、补正的，或者不能在规定时间内作出书面澄清、说明、补正的，磋商小组有权否决其报价。

25.10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有权否决所有供应商的响应或取消采购活动：

- (1) 符合条件的供应商或对磋商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含网上招投标系统供应商解密阶段，解密成功的单位少于三家的（或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以及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符合条件的供应商或对磋商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两家的，含网上招投标系统供应商解密阶段，解密成功的单位少于两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4)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预算金额，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5) 磋商小组经评审认为所有响应文件都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

26. 评标原则及方法

26.1 对所有供应商的报价评估，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

26.2 评标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

26.3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细则详见磋商文件“第五部分评分办法”。

六、定标

27. 定标准则

27.1 合同将授予其响应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并能圆满地履行合同的、对买方最为有利的供应商。

27.2 不能保证最低报价的响应最终成交。

28. 资格最终审查

28.1 采购人将审查第一成交候选人的财务、技术、开发等项目实施能力及信誉，确定其是否能圆满地履行合同。

28.2 如果确定该供应商无条件圆满履行合同，采购人将对第二成交候选人资格做出类似的审查，直至确定成交人。

29. 成交通知

29.1 采购人将通过“上海市政府采购网”发布成交公告，成交结果公布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发出《成交通知书》、《评标结果通知》。《成交通知书》、《评标结果通知》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29.2 《成交通知书》将作为采购期限内签订合同的依据。

30. 签订合同

30.1 成交人收到《成交通知书》后，按指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30.2 磋商文件、成交人的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

30.3 成交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或者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七、其它

31. 报价注意事项

31.1 采购人无义务向未成交人解释未成交理由。

31.2 本磋商文件解释权属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31.3 若发现供应商有不良行为的，将记录在案并上报有关部门。

31.4 供应商应自行办理采购云平台所需的相关手续、证书或设备等，并自行完成系统操作的学习，具体操作方法请登录“上海政府采购网”（网址：www.zfcg.sh.gov.cn）进行查看。供应商须自行承担因系统操作、网络设备情况导致的任何问题或风险，包括造成的利益损失、投标失败等，采购人及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31.5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2014]27号）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http://www.zfcg.sh.gov.cn/>）。

31.6 如遇电子招标技术问题，请供应商及时咨询上海政府采购网（客服热线：95763）。采购人与代理机构仅作为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的使用者，不承担与技术原因相关的任何责任。

32. 代理服务费

32.1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28项。

第三部分 项目需求

一、工程概况

1. 本工程为普陀区万里街道、石泉路街道、甘泉路街道、宜川路街道、长寿路街道雨污混接整治工程燃气管线搬迁项目

2. 本工程设计的管道运行介质为天然气。

3. 设计压力和设计温度：本工程低压管道设计压力为 5kPa(低压)，设计温度为常温。

二、主要工作内容

(1) 本工程拟埋：

低压高频直缝电阻焊钢管 D219x8-48 米，D159x6-108 米；低压无缝钢管 D108X6-451 米。

(2) 本工程设置 DN200 直埋式焊接闸阀(双放散型)-1 只，DN150 直埋式焊接闸阀(双放散型)-2 只，DN100 直埋式焊接闸阀(双放散型)-5 只。

(3) 本工程设置牺牲阳极-9 组，测试井-9 组，技术要求请参照《埋地钢质管道阴极保护技术规范》(GB/T21448-2017)

(4) 本工程拟废除原低压管道

拟废除低压高频直缝电阻焊钢管 D219x8-46 米，D159x6-105 米；

拟废除低压无缝钢管 D108X6-369 米；

本工程拟先排后废，放散净废除管道内残余燃气，氮气置换合格后两端用法兰、法兰盖封堵，并拆除其切地面设施。

本工程气源点镶接原 D219x8 低压高频直缝电阻焊钢管，D159x6 低压高频直缝电阻焊钢管、D108x6 低压无缝钢管，采用不停输封堵工艺镶接原管 DN200-2 处，DN150-2 处，DN100-14 处、采用末端连接放式镶接 DN100-18 处，镶接时影响的阀门及调压器号由燃气公司输配管理部确定，并请核实镶接点气源介质和压力状况，符合设计要求，再行镶接通气。

三、其他未尽事项详见设计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图纸、工程量清单获取地址：图纸、工程量清单获取地址：通过网盘分享的文件：普陀区万里街道、石泉路街道、甘泉路街道、宜川路街道、长寿路街道雨污混接整治工程燃气管线搬迁项目图纸、工程量清单 **链接：**https://pan.baidu.com/s/1nc8bbmcKT0A-KY_cUs5z2A **提取码：**9ve9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地址：[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邮政编码：[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电话：[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传真：[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联系人：[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乙方：[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法定代表人：[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姓名], [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性别]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普陀区万里街道、石泉路街道、甘泉路街道、宜川路街道、长寿路街道雨污混接整治工程燃气管线搬迁项目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普陀区万里街道、石泉路街道、甘泉路街道、宜川路街道、长寿路街道雨污混接整治工程燃气管线搬迁项目。

2. 工程地点：本次管线搬迁涉及范围普陀区万里街道、石泉路街道、甘泉路街道、宜川路街道、长寿路街道。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普发改投(2025)95 号-关于普陀区万里街道、石泉路街道、甘泉路街道、宜川路街道、长寿路街道雨污混接整治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深度)的批复。

4.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投资 100%。

5. 工程内容：原燃气管线的拆除、安装、开挖、破路、余方外运、试验等，具体项目内容、采购范围及所应达到燃气管线搬迁的具体要求，详见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附《承包人承揽工程工程量清单》（附件 1）。

6. 工程承包范围：

详见磋商文件及工程量清单。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日历天(具体开工日期以招标人开工令为准，包括自项目开工之日起至承包工程整体通过竣工验收为止，已包括考虑公休日、法定节假日及恶劣天气等综合因素；具体实施过程管线搬迁进度需满足主体工程施工进度，不得对总包单位的工期造成任何影响或延误)。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一次性验收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合同，工程量按实结算，并以合同价为上限。对招标清单中未明示，但提供的招标文件中已表明的工作内容或按工程现场实际、施工规范、设计规范所必须发生的工作内容，投标人已将该类工作内容的报价包含在相关子目的综合单价报价或措施费中，结算时不再单独计列。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详见响应文件。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
- （2）投标函及其附录；
-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通用合同条款；
- （5）技术标准和要求；
- （6）图纸；
-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合同中心-签订时间]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上海市普陀区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或盖章后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叁 份，承包人执 叁 份。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1]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2]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采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和建设部颁发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GF-2017-0201）的通用条款。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2.2 发包人：上海市普陀区市政水务管理中心

1.1.2.3 承包人：~~[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_1]~~

1.3 法律

1.3.1 适用法律和法规需要明示的法律、行政法规需要明示的法律、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等。

1.4 适用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国家现行适用的标准规范，如存在规范高低版本的就高不就低。

1.4.2 本工程适用标准、规范必须符合上海现行的标准规范；若上海没有相应标准、规范时，应按国家标准、规范执行。

1.4.3 如以上要求不一致的地方，以最高要求为准。

1.4.4 本条所发生的购买、翻译标准、规范或制定施工工艺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3)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4)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图纸；
- (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9) 其他合同文件。

1.7 联络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项目现场办公室或发包人指定地点；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_____；

职 务： 项目负责人 ；

通信地址： 项目现场办公室或发包人指定地点。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负责施工现场工程技术、质量、安全、进度的管理，负责发包人工程指令的签发、技术方案的审批、工期、质量的确认、进度付款中工程进度的确认、现场设计变更实施确认、签证核实等，其中设计变更及相关变更价款、工程款的支付、现场签证及工程量签证等文件需经财政部门审核同意并加盖发包人公章后方为有效文件。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通用条款）。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发包人不再对施工现场进行修整，发包人视为场地已具备施工条件，若需修整，由承包人自行解决，费用自行承担。

施工所需的水、电发包人视为已达到施工条件；如需办理临时水、电、腾地拆迁、垃圾清运、污泥堆放及各种地下管线的移位改造等相关手续，均由承包人负责，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施工用水用电费由承包人承担。

保证施工期间场地清洁，符合环境卫生管理规定。

地下管线资料由承包人负责向各管线单位申请现场交底，并现场核实，在施工中做好保护工作，同时注意发现不明管线的核对和保护工作。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竣工图，结算书，竣工验收报告，权属单位证明以及其他相关资料。

（10）费用每次支付的时间与金额，具体需根据财政当年预算情况支付，最终到账以财政拨付为准；

（11）服务单位在接受项目任务后，遇包含但不限于如项目撤销、停建缓建、项目性质变化或因项目调整造成业务重叠等实际情况时，乙方应无条件服从委托人的安排；

（12）甲方每次付款时，乙方应提供相应金额的国家正规统一发票；甲方每次付款期限以相关部门审核所需时间和程序为准；

（13）若该项目最终确定需纳入审计范围的，则，甲乙双方应无条件配合审计单位出具的相关整改要求；

（14）乙方承诺，有能力承担本项目，确认能得到各权属单位授权，同意其施工；如果中标后出现自己实施不了或得不到权属单位的认可时，发包人有权另行指定施工单位实施，所产生的全部经济损失和工期损失由乙方承担；

（15）负责办理本工程施工所需的一切相关证照和本工程相关的施工审批手续并承担由此产生的所需费用；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 3 套 。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竣工验收后 30 日。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 ；

身份证号： ；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负责施工期间施工质量、安全等问题，并负责编制工程进度计划。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 万元，发包人实际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损失由承包人赔偿。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每发生一次，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2000 元，发包人实际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损失由承包人赔偿。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 万元，发包人实际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损失由承包人赔偿。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 万元，发包人实际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损失由承包人赔偿。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主体工程。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根据发包人的时间要求。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无。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本次工程范围。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1) 工程施工中经济索赔；(2) 拨付工程款；(3) 调整工期；(4) 重大责任事故的处理；(5) 现场签证的确认；(6) 监理合同中约定的其他内容。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通用条款。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无。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无。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承包人进行自检，并在隐蔽或中间验收48小时前以书面形式通知监理工程师并附有自检查记录和必要的检查资料，并会同发包人共同验收。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符合国家、省市安全生产规定规范要求。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管理计划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按《上海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规定》执行。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施工部署、风险管理计划、信息管理计划、沟通管理计划、收尾管理计划。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图纸会审后7天内，并不得晚于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前7天。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后7日内给予批复或提出修改意见。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1) 须符合“通用条款”中允许工期顺延的条件，并均须经总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批准方可计算顺延天数。(2)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可顺延工期。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每拖延一天，按工程造价的万分之三承担违约金。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工程造价的 5%。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无。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无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无。

8. 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无。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无。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符合国家及地方规范要求。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无。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符合国家及地方规范要求。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由建设单位提出或由参建单位等相关方提出并经建设单位审批同意的设计变更、变更设计、签证等内容可进行合同价格的调整（承包方原因导致的设计变更、变更设计、签证等费用只减不增），整体变更后的总额不得超出发改立项批复金额，调整方法按本款的约定处理：

（1）合同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价格，按合同已有的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2）合同中只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可以参照类似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3）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由承包人提出适当的变更价格，其中管理费和利润、增值税、人工材料机械单价取费标准等按承包人编制的投标文件(商务标、技术标、综合单价分析表等)中相应部分工程综合单价组成的最低费率和最低单价计取，没有的价格按投标时上海建设工程造价信息网“工料机信息价”栏目中的工料机单价。定额按《上海市燃气工程预算定额（2016）》及本市其他专业定额，经财务监理审核，发包人确认后执行，下浮率按投标下浮率[1-中标价（扣除暂列金）/

最高限价（扣除暂列金）]，经财务监理审核，发包人确认后执行。

（4）变更工程导致的工程造价增减并不能相应调整以“项”为单位的措施项目费。

10.4.2 变更估价程序

承包人应在收到变更指示后 14 天内，向监理人提交变更估价申请。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变更估价申请后 7 天内审查完毕并报送发包人，监理人对变更估价申请有异议，通知承包人修改后重新提交。发包人应在承包人提交变更估价申请后 14 天内审批完毕。发包人逾期未完成审批或未提出异议的，视为认可承包人提交的变更估价申请。

10.6 变更引起的工期调整

因变更引起工期变化的，合同当事人均可要求调整合同工期，由合同当事人按照第 4.4 款（商定或确定）并参考工程所在地的工期定额标准确定增减工期天数。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不调整。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2.1.1 本合约为固定单价合同。工程量按实结算，并以合同价为上限。对招标清单中未明示，但提供的招标文件中已表明的工作内容或按工程现场实际、施工规范、设计规范所必须发生的工作内容，投标人已将该类工作内容的报价包含在相关子目的综合单价报价或措施费中，结算时不再单独计列。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合同签订生效后，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合同价的 20%（包含 100%安全文明施工费）。

预付款支付期限：本合同签订生效后。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不扣回。

12.3 工程进度款支付

（1）合同签署后，支付合同价的 20%（含 100%安全文明措施费）；

（2）工程进度付款每期按投资监理审定的工作量月报表金额 80%支付，累计支付至合同价 75%停止支付；

（3）完工验收合格，工程款累计支付至合同价的 80%；

（4）完成审价后支付至审定结算价的 97%；

（5）完成竣工决算审计且质保期满后支付尾款。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权属单位和甲方共同完成验收工作。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工期顺延。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权属单位移交工程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无。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每逾期一天，以签约合同价为基数，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支付违约金。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工程竣工后，双方根据工程实际情况，协商确定。

14. 竣工结算

14.1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资料包括：工程决算书，施工总承包、分包合同、补充合同，投标文件（附电子版），中标通知书，设计图纸文件，施工过程中有效签证资料，重要的业主认可并经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方案。

14.2 竣工结算资料竣工验收合格后 3 个月内，上报上述竣工结算资料。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自实际竣工日期起 24 个月。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执行 12.4.5。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3.7 条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3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2) /%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工程审定结算价的3%作为工程质量保证金。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无。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1年。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质保期内，由承包人负责施工管道、设施的日常维护、抢修及管理，抢修时限严格执行招标文件要求。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通用条款。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无。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工期顺延，不另行支付费用。

(2)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发包人不提供材料设备。

(3)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工期顺延，双方协商。

(4)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双方协商。

(5) 其他：无。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无。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1) 违反合同约定采购和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需在监理人指定的期限内改正，每发现一次，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 万元，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损失由承包人赔偿。造成工期延误的不予顺延 (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承包人需在监理人指定的期限内改正，无偿返修，直至达到合同要求，工期不予顺延，同时像发包人支付合同金额 % 的违约金。(3) 承包人若未遵守安全生产有关规定或专职安全员擅离工地现场的，每发现一次，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 2000 元违约金。(4) 承包人逾期竣工违约金：执行专用合同条款第 7.5.2 条。(5) 因承包人原因逾期提交工程竣工资料或合同解除后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10% 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将施工人员、机械设备撤场，向发包人支付已完工程。逾期不撤场或逾期提交工程资料的，每逾期 1 天，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人民币 1 万元补偿金，作为合同解除后承包人不履行撤场义务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赔偿。承包人应支付的违约金、赔偿

金、罚款等发包人有权自应付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赔偿发包人全部损失。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自然灾害：地震；大于等于 6 级，持续 4 小时以上的大风；37℃高温、-15℃高寒、大雪天气（以当地有关部门发布的灾情报告为准）；洪水、冰雹、火灾、雪灾、海啸等；政府行为，如征收、征用；社会异常事件，如罢工、骚乱、战争等。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28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不适用。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 （1）向 /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向 项目所在地有管辖权的 人民法院起诉。

附件

协议书附件：

附件 1：承包人承揽工程工程量清单、图纸及施工图预算。

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附件 2：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3：建设工程施工现场安全生产责任协议书

附件 4：廉洁协议

附件 5：文明施工责任协议书

附件 6：治安、防火责任协议书

附件 1:

承包人承揽工程工程量清单

详见响应文件报价工程量清单

附件 2: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illegible]

附件 3:

建设工程施工现场安全生产责任协议书

发包人（甲方）：上海市普陀区市政水务管理中心

承包人（乙方）：~~[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_2]~~

为了加强建设工程施工现场安全生产的管理，保障建设工程顺利进行，促进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确保不发生伤亡事故及双方的利益不受损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民法典》、《上海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管理办法》等的有关规定，双方本着平等、自愿的原则，签订本协议。甲、乙双方均应严格遵守本协议规定的权利、责任和义务，确保在施工过程中安全生产。

一、甲方的权利、责任和义务：

1、严格贯彻执行市、区有关行业部门的条例，掌握安全动态。对上级相关安全工作的批示、命令和规定等及时向乙方传达，并对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2、由甲方主管安全人员向乙方人员进行入场安全教育，必要时进行各种培训，乙方应及时进行班组安全教育，提高自我保护意识和防范措施，让每个工人在教育记录上签字。

3、甲方对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进行全面管理，负责领导、组织、规划、检查、处罚及监督教育、培训等相关具体活动事项。

4、有权对其中出现的问题进行批评、教育，甚至停工整顿。

5、甲方应在乙方入场一周内催促乙方上报劳务人员花名册及管理人员分工情况。

6、严格审查乙方施工资质，不得与不具备施工资质或施工资质与承包内容不相符的分包单位签订合同。

7、对乙方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的检查，发现隐患、违章要及时通知，提出整改措施，对整改不利的给予罚款处理。甲方有权对严重违章行为和存在较大隐患的施工过程停工整顿，不执行甲方要求的，清除出场。

8、乙方使用的机械设备搭设的脚手架、龙门架等要由甲方验收合格后方可使用。

二、乙方的权利、责任和义务：

1、承包人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劳动保护法规及发包人各项安全管理制度，对进入施工现场所有施工单位工作人员，做好安全教育、安全技术交底，同时填写书面记录。

2、乙方应根据工程项目制定安全施工方案，并征得发包人安全部门同意。

3、严格履行发包人特种作业工作审批制度，根据各施工阶段，将对断路、动火、动气、动水、临时用电和进入容器内作业必须报批，并派专人负责现场监护。

4、乙方对施工现场安全生产负有全面的责任，任何第三人在施工现场发生伤亡事故的，除依法由第三责任人承担责任以外，均有乙方承担相应的责任。

5、乙方对所承包工程的安全生产负全面领导、管理责任。乙方项目经理具体负责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

6、乙方总承包人应维护甲方的声誉、利益，按照建筑业安全作业规程和标准制定有效措施，消除事故隐患，防止伤亡及其他事故的发生。

7、乙方必须根据国家地方有关法律、法规设专、兼职安全管理人员，负责乙方的安全生产管理，协助甲方工作。

8、乙方负责人绝不能纵容、包庇专项工程施工班组在施工过程当中出现的问题，不允许充当队（班组）的保护伞，从而拒绝甲方的管理要求，养痍为患。

9、乙方在工人入场一周内应安排填写三级教育卡，不得缺人、漏人，三级教育卡由乙方保存好备查，经常教育有乙方负责。

10、遵守甲方提出的各种合理要求、各项法规、制度，不得违章办事和作业，乙方应落实岗位责任制，不得违章指挥。

11、爱护保护各种安全防护设施、设备警示标志及劳保工具、设施器具，并做到使用劳动保护用品符合规定的要求。

12、服从管理人员及上级检查人员的指挥、管理和检查，遵章守纪，杜绝三违现象的发生。

13、乙方所使用的施工机械（电动吊篮、小型电动工具等）必须要有租赁单位资质证书、设备编号、检测报告、合格证，操作者上岗证及检查维修制度。对机械设备现场要有专人管理，做到经常检查，发现问题及时整改。

14、必须执行班前讲话制度并做好记录，针对每天的不同工作环境、对象、工种，由班组长或安全管理人员进行有针对性的安全讲话。

15、乙方根据甲方的有关管理规定、制度、安全生产管理目标，制定出安全管理计划，并按照双方合同规定无条件配合甲方工作。凡属乙方出现“三违”和其它未遵守执行甲方规定要求而造成的一切后果，有乙方负责。

16、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重大经济损失或受到有关行业管理部门经济处罚，一切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

17、乙方每次更换和调动人员，必须事先向甲方通报，并落实好各项合法手续，严禁出现未经教育和考核的人员上岗。否则出现一切后果和责任事故，由乙方第一负责人和相关责任人承担。

18、所有特殊作业人员，必须持有有关行业部门颁发的上岗证书，严禁无证上岗。

19、从事食品操作的人员必须持有效的健康证和培训证，食堂应有卫生许可证，并要保持清洁卫生，有消毒措施和管理制度，严禁食物中毒。

20、对乙方的违章指挥有权拒绝执行，并提出自己合理、正确的意见和充足的理由。

21、乙方的任何人员均不得在施工区、生活区打架斗殴、酗酒赌博、传播淫秽物品，严禁酒后上班。

22、由于乙方责任造成生产安全事故，导致甲方或第三方人员伤亡时，由乙方承担事故责任和经济责任。甲方或第三方有义务协助处理善后事宜。

23、因乙方疏于管理违章违法作业发生安全事故或造成人员伤亡的，应在积极抢救受伤人员、保护现场的同时，严格按有关规定处理善后事宜。不得企图隐瞒或谎报。

三、其它：

1、本协议未尽事宜亦按国家及地方法规正常执行，不能成为某个方面的借口、推辞。协议在生效期内，如果双方还有其它条款，甲、乙双方可协商解决。

2、在施工期间有新的法律、法规、条例规定颁布执行时，以新的为准。

四、有效期

本廉洁协议作为普陀区万里街道、石泉路街道、甘泉路街道、宜川路街道、长寿路街道雨污混接整治工程燃气管线搬迁项目承发包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承发包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协议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五、本协议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附件 4:

廉洁协议

发包人（甲方）：上海市普陀区市政水务管理中心

承包人（乙方）：~~[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_3]~~

为了在工程建设中保持廉洁自律的工作作风，防止各种不正当行为的发生，根据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建设工程承发包和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以及《上海市建设工程承发包双方签定廉洁协议的暂行规定》，结合工程建设的特点，特订立本协议如下：

一、甲乙双方应当自觉遵守国家和上海市关于建设工程承发包工作规则以及有关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和收受回扣等好处费。

三、甲方工作人员应当保持与乙方的正常业务交往，不得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

四、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可能对公正执行公务有影响的宴请和娱乐活动。

五、甲方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家属和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等提供方便。

六、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向乙方介绍家属或者亲友从事与甲方工程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等经济活动。

七、乙方应当通过正常途径开展相对业务工作，不得为获取某些不正当利益而向甲方工作人员赠送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等。

八、乙方不得为谋取私利擅自与甲方工作人员就工程承包、工程费用、材料设备供应、工程量变动、工程验收、工程质量问题处理等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默契。

九、乙方不得以洽谈业务、签订经济合同为借口，邀请甲方工作人员外出旅游和进入营业性高档娱乐场所。

十、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者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家电、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

十一、乙方如发现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上述协议者，应向甲方领导或者甲方上级单位举报。甲方不得找任何借口对乙方进行报复。甲方对举报属实和严格遵守廉洁协议的乙方，在同等条件下给予承接后续工程的优先邀请投标权。

十二、甲方发现乙方有违反本协议或者采用不正当的手段行贿甲方工作人员，甲方根据具体情节和造成的后果追究乙方工程合同造价 1~5% 的违约金。由此给甲方单位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承担，乙方用不正当手段获取的非法所得由甲方单位予以追缴。

十三、本廉洁协议作为：普陀区万里街道、石泉路街道、甘泉路街道、宜川路街道、长寿路街道雨污混接整治工程燃气管线搬迁项目承发包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承发包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协议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十四、本协议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附件 5:

文明施工责任协议书

发包人（甲方）：上海市普陀区市政水务管理中心

承包人（乙方）：~~[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_4]~~

为贯彻执行建设部《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管理规定》和《上海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暂行规定》，认真做好本工程建设施工区域内的文明施工，现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明确在文明施工和文明施工管理中的各自职责，并签订如下协议。

一、双方同意在工程管理和工程建设中必须坚持社会效益第一，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相一致“方便人民生活，有利于发展生产、保护生态环境”的原则，坚持便民、利民、为人民服务的宗旨。搞好建设工程中的文明施工。

二、双方要认真贯彻“建设单位负责、施工单位实施，地方政府监督”的文明施工原则。现场由甲方项目管理组牵头，建立三方共同参与的文明施工管理小组，负责日常管理协调工作，共创文明工地。甲方按市有关创建文明工地的规定，组织、指导、检查、考核、和展开选评工作，创建活动的实施由乙方负责。接受当地政府的监督。

三、乙方在其施工大纲中应结合实际情况。按《上海市文明施工规范》，制定出各项文明施工措施，并落实如下有关要求：

1. 施工现场必须按规定设置施工铭牌，所有施工管理人员、作业人员应佩戴胸卡上岗。
2. 施工区域与非施工区域必须按规定风格设施，并做到连续、稳固、整洁、美观和线性和顺。施工区域的维护设施如损坏要及时修复。
3. 在施工路段必须要有保证车辆通行宽度的车行道、人行道和沿街居民出发的安全便道。凡在施工道路的交叉路口，均应按规定设置交通标志（牌），夜间设示警灯及照明灯，便于车辆行人通行。如遇台风、暴雨季节要派人值班，确保安全。
4. 要落实贯穿可行的施工临时排水和防汛措施，禁止向通道上排放，禁止泥浆水、水泥浆未经沉淀直接排入下水道。
5. 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图合理，各类材料、设备预制件等（包括土方）做到有序堆放，不得侵占车行道、人行道，加强对各种管线的保护。施工中必须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渣土洒落，泥浆、废水流溢，控制粉尘飞扬，减少施工对本市环境和绿化的污染，严格控制噪音。
6. 施工中如需夜间（22：00 以后）作业，必须办理夜间施工许可证。如未办理有关手续造成恶劣后果或被举报处罚的，甲方对责任单位处罚 2000~5000 元不等。

四、乙方负责施工区域及生活区域的环境卫生，建立完善的有关规章制度，落实责任制。做到“五小”设施齐全，符合规范要求。

五、甲方对乙方开展创建文明工地的工作要经常性的给予指导，定期组织检查，对乙方存在的问题应及时通知乙方进行整改。凡乙方整改不力，逾期不改的，甲方有权以乙方责任违约。可给予一次性经济

处理（5000~10000 元人民币），并采取强化整改措施，整改所发生的费用及处理款按实际发生从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六、因乙方违反文明工地管理要求，被地方政府有关部门查获而受到经济处罚，以及由此而使甲方受到的经济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七、本协议作为甲乙双方：普陀区万里街道、石泉路街道、甘泉路街道、宜川路街道、长寿路街道雨污混接整治工程燃气管线搬迁项目合同的附件，在工程合同正式签约后生效，与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工程合同期满，本协议终止。

附件 6:

治 安、 防 火 责 任 协 议 书

发 包 人（甲 方）：上海市普陀区市政水务管理中心

承 包 人（乙 方）：[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_5]

为切实搞好本工程建设中的治安、防火工作，确保施工现场的治安稳定和防火安全，现根据《上海市社会治安防范责任条例》之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明确双方在治安防范、防火安全方面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在与乙方签约工程合同时应将甲方对《施工现场治安防火工作管理规范》（后附）书面交于乙方，明确要求、落实责任、加强指导。

2、甲方应将上级公安机关和上级单位对工地治安防火工作的有关要求、信息及时向乙方进行传达布置，定期听取乙方在开展治安防火工作中的情况和意见，做好指导和协调工作。

3、甲方有权对乙方贯彻落实治安防火工作的情况进行检查，对乙方有关人员发生的违章违法行为及相关问题，则有权教育、制止和责成其限期整改，必要时可按责任违约给予相应的经济处理（500—1000 员人民币/次）

4、乙方的违章违法行为，甲方有权对其进行经济处理的是指：

（1）未经公安消防部门审核批准，擅自使用液化气钢瓶或违章储存易燃、易爆危险物品尚未造成后果的。

（2）未严格按本公司《施工现场动用明火管理规定》进行动火作业尚未造成后果的。

（3）施工区域内发生聚众斗殴、赌博、收看淫秽录象等影响工地治安秩序的违法行为及集体宿舍内违章男女混居的。

（4）违反《施工现场用电安全管理规定》用电，擅自使用电炉、煤油炉、电热毯、电熨斗等及带有明火的各类电取暖器，或擅自使用高能灯具取暖、烘烤物品及在禁火区域内违章吸烟的。

5、乙方在其责任区域内发生严重违法犯罪案件或重特大火灾事故的，由公司司法部门调查处理。但甲方可按其造成的后果和影响，对乙方或其治安、防火第一责任人行使评选先进集体、先进个人否决权。同时，还可对乙方进行 2000—50000 元人民币的一次性责任违约经济处理。

6、甲方对乙方的责任违约经济处理，由甲方开具书面通知单经乙方认可。处理款从乙方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7、根据整个工地治安防范的需要，如确需增设或外聘警卫值勤人员时，甲方可按“协议、集中”的原则决定实施方案，其费用甲方实际需要由涉及到的各施工单位分担，乙方不得推诿。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在进入工地后，应及时明确落实工地治安、防火第一责任人专（兼）职保卫消防干部及治安保卫组织网络，书面报甲方备案。

2、乙方在施工期间必须遵守、执行国家和本市颁布的治安、消防方面的法律、法规、认真落实甲方制定的《施工现场治安、防火工作管理规范》。服从管理，对本责任区域内的治安稳定、防火安全，实施全面负责，确保不发生重大治安、刑事案件和火灾事故。

3、乙方的治安防火工作，除接受其上级主管单位的领导外，还应主动接受辖区公安消防部门和甲方的业务指导、督促、检查。对公安消防部门和甲方在检查中查获的各类隐患问题，应在规定的期限内组织整改或采取相应的防范措施，确保安全。

4、一旦工地上发生治安、刑事案件或火灾事故，乙方应在积极处置、保护现场的同时，立即向公安部门和甲方报告，接受调查、处理。所造成(包括甲方)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5、乙方对违章违法行为所受的责任违约经济处理有异议的，可提出申述，要求复议，如发现甲方工作人员在工作中有滥用职权、营私舞弊、有意刁难等违法行为的，有权向甲方领导或有关机关检举揭发，要求处理。

三、其他

1、本协议中未涉及的有关条款，甲乙双方可根据需要协商补充修改。如遇有与国家和本市的有关部门法规不符的应按国家和本市的有关规定执行。

2、本协议作为：普陀区万里街道、石泉路街道、甘泉路街道、宜川路街道、长寿路街道雨污混接整治工程燃气管线搬迁项目合同的附件，在工程合同正式签约后生效，与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工程合同期满，本协议终止。

第五部分 评分办法

综合本项目的特点，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保护竞争，维护采购工作公开、公平、公正原则，特制定本评审办法，作为选定本次采购成交人的依据。

1. 磋商评审程序

1.1 成立磋商评审小组；

1.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采购货物/服务的特点，依法组建磋商小组，其成员由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和采购人的代表组成，其中外聘专家人数不少于磋商小组总人数的 2/3。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估和比较。

1.1.2 磋商小组履行下列职责：

- (1) 确认磋商文件、拟定磋商提纲；
- (2) 按磋商文件确定的有关规定对各响应文件进行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 及详细评审；
- (3) 审查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要求，作出书面评价；
- (4) 要求报价人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者澄清；
- (5) 编写评审报告；
- (6) 向采购人或者有关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1.2 根据采购项目实际情况以及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制定磋商要点。磋商要点应当明确磋商程序、磋商内容、合同草案的条款以及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

1.3 本项目不唱标，直接磋商。磋商前，供应商如系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则须交验法定代表人证明及本人身份证，如系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则必须交验法定代表人委托书及本人身份证。

1.4 按照财政部财库（2015）124 号文“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1 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 磋商要求

2.1 磋商顺序按供应商磋商会签到先后顺序，后签先谈。

2.2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与供应商逐个进行磋商。磋商内容包括：要求提供的商务文件、技术文件等（如为多次报价时还包括竞标报价）。磋商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3 磋商小组与供应商进行磋商的内容，供应商除当场答复外，还应对磋商中所涉及的澄清、达成的修改或报价资料等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提交至磋商小组，否则以上资料视为无效报价。

2.4 磋商的结果以书面为准，应答文件必须由报价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或盖公章，经报价人和磋商小组确认后，替代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并构成磋商文件的一部分和选择成交的依据。如成交，则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3. 评审总则

- 3.1 本项目的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 100 分。评分过程中采用四舍五入法，并保留小数点后 2 位。
- 3.2 评审委员会对同一报价人的商务、技术、服务及其它评价内容在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标准内进行评审及打分，出现畸高、畸低的重大差异打分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提请评审委员会成员复核并书面说明理由。对拒绝复核、拒绝说明理由的，将报告同级财政部门处理。
- 3.3 本项目的具体评审因素、评审内容及标准、分值分配如下：

评审因素	权重
F1：价格部分	A1：30%
F2：技术部分	A2：70%
合计	100%

说明：

1. 表中 F1、F2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的得分；A1、A2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A1+A2=1）。
2.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3. 评审时，评审委员会成员将独立对每个有效投标文件进行评价、打分。评标时，评标委员会成员将独立对每个有效投标文件进行评价、打分。报价人的综合得分=Σ（价格部分+技术部分+商务部分）÷评审委员会人数。

价格标部分优惠政策如下：

- （1）中小企业划型标准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的相关规定认定。
- （2）根据财政部、工信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 财库〔2022〕19 号的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报价人若为小型、微型企业，必须按照规定提供真实、完整、准确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未提供或提供内容不全的，则不适用价格扣除法。
- （3）根据《财库〔2014〕68 号》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4）根据《财库〔2017〕141 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 （5）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或大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或大型企业。
- （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按“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和《财库〔2017〕141 号》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未提供上述资料的报价，其价格不予扣除。

3.2 政府采购主要政策：

- （1）对于列入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的产品，应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确定的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相关标准规范执行；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

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 (2) 上述品目清单以最新公布内容为准，报价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 (3) 若国家或者上海市规定政府采购应当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的其他产品和服务，按照其规定实行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
- 3.3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审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报价相同的并列。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若出现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或不能按磋商文件规定签订合同等原因取消成交资格，则按排名顺序依次确定其后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或重新采购。
- 3.4 磋商小组认为报价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报价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磋商会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报价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报价处理。
- 3.5 如有下述情况之一，报价人的报价将作无效报价处理：
 - 1) 响应文件未满足本文件规定的签字、盖章要求的；
 - 2) 响应有效期少于本文件规定有效期的响应文件；
 - 3) 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 4) 未按前附表要求提交保证金的；
 - 5) 报价截止时间前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作无效报价处理；
 - 6) 报价人委派参与磋商的授权代表，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与磋商小组进行磋商的；
 - 7) 报价人委派的授权代表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向磋商小组提交磋商中涉及的澄清、达成的修改或最终报价等资料的；
 - 8) 不符合本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 3.6 根据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评审小组将否决所有供应商的报价或取消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符合条件的供应商或对磋商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注：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如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满两家的，可继续磋商）；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5)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6) 磋商小组经磋商、评议认为所有响应文件都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具体评分细则如下：

评分细则

序号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分说明
----	------	----	------

一、价格部分（30 分）			
1	响应报价	30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 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30 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100
三、技术部分（70 分）			
1	工程施工现场布置的可行性及合理性	10 分	根据现场平面布置的可行性及合理性进行评审，一般的得 2-4 分，较好的得 5-7 分，好的并有针对性的得 8-10 分，未提供相关内容的不得分。
2	工程施工方案和技术措施的可行性及合理性	10 分	根据工程施工方案和技术措施的可行性及合理性进行评审，一般的得 2-4 分，较好的得 5-7 分，好的并有针对性的得 8-10 分，未提供相关内容的不得分。
3	资源配备计划（主要设备、劳动力、原材料）	6 分	根据资源配备计划（主要设备、劳动力、原材料）进行评审，一般的得 1-2 分，较好的得 3-5 分，好的并有针对性的得 6 分，未提供相关内容的不得分。
4	质量、安全、文明施工及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	8 分	根据质量管理、安全措施及保证体系完善性，过程控制的针对性等。一般的得 2-3 分，较好的得 4-5 分，好的并有针对性的得 6-8 分，未提供相关内容的不得分。
5	施工总平面布置规划	5 分	根据施工总平面布置规划的合理性。一般的得 1 分，较好的得 2-3 分，好的并有针对性的得 4-5 分，未提供相关内容的不得分。
6	施工总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	8 分	有完善的施工组织方案及进度计划。一般的得 2-3 分，较好的得 4-5 分，好的并有针对性的得 6-8 分，未提供相关内容的不得分。
7	项目管理人员和项目技术人员配备	8 分	根据项目管理人员和项目技术人员配备进行评审，人员配备一般得 2-3 分，较好的得 4-5 分，充足的得 6-8 分。
8	特殊气候条件下的施工方案；紧急情况的处理措施、预案以及抵抗风险的措施	5 分	根据特殊气候条件下的施工方案；紧急情况的处理措施、预案以及抵抗风险的措施进行评审，一般的得 1 分，较好的得 2-3 分，好的并有针对性的得 4-5 分，未提供相关内容的不得分。
9	成品保护和工程保修工作的管理措施和承诺	5 分	根据成品保护和工程保修工作的管理措施和承诺进行评审，一般的得 1 分，较好的得 2-3 分，好的并有针对性的得 4-5 分，未提供相关内容的不得分。
10	类似项目经验	5 分	报价人承接过近三年内（从递交首轮响应文件往前推算三年）类似项目业绩的有一项加 1 分，最多加 5 分（证明文件：合同或中标通知书）；注：业绩证明文件因反应评审内容，无相关评审内容或字迹模糊、评审认为无法辨识的，以及未加盖单位公章的不得分。
合计		100 分	

注：

由磋商小组成员对每一份响应文件进行独立评分，最小打分单位“0.01 分”，然后取算术平均值（保留小数点两位）。计算每个报价人的实际得分，并按得分高低排出名次。

注：

- 1、较好的是指对磋商文件“采购需求”所提出各项要求响应性内容完整、详实、准确，针对性强，无负偏离或缺漏项；响应性表述清晰，服务指标或参数具体、明确、有冗余；方案有针对性、合理；类似业绩丰富；人员搭配合理，有比较丰富的工作管理经验；验收标准和方法科学、合理、可操作性强；承诺的违约责任具有约束力，对保证项目达到预期目标有利。
- 2、一般的是指对磋商文件“采购需求”所提出各项要求响应性内容基本完整、针对性一般；有负偏离或角度缺漏项；个别内容的响应性表述不够清晰，服务指标或参数较不够具体或明确、无冗余；有类似业绩但相对较少；有验收标准和方法，但不够完整；承诺的违约责任不太具有约束力。
- 3、较差的是指对磋商文件“采购需求”所提出各项要求响应性内容不完善、针对性不强；有较多负偏离和缺漏项；部分内容响应性表述不清晰，部分技术指标或参数不具体或不明确，导致评委无法作出准确判断；无类似业绩；未提及验收标准和方法或虽有提及但相关内容不具操作性；未承诺违约责任。
- 4、以上各项评分内容，如报价人未提供相对应内容，磋商小组不受最低评分标准限制，可予以零分计算。

4.3 总分计算

由磋商小组成员对每一份响应文件进行独立评分，然后取算术平均值（保留小数点两位）。计算每个报价人的实际得分（价格部分+商务部分+技术部分），并按得分高低排出名次。

4.4 推荐成交候选人

商务评分+技术评分最高的前2名作为本项目的成交候选单位推荐给采购人，并形成书面评审报告。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报价低者优先，如综合得分和报价均相同的则由评标委员会记名投票决定排名高低。

附表一 资格审查表

项目内容	具备的条件说明（要求）	响应内容说明（是/否）	详细内容所在磋商响应文件页次
法定基本条件	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以及磋商文件要求的资质证书等；法人依法设立的分支机构以自己的名义参与磋商时，应提供依法登记的相关证明材料和由法人出具的授权其分支机构在其经营范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承担全部民事责任的书面授权； 2) 提供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及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		

	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书面声明； 3) 提供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的信用记录页面（页面须附系统时间，日期为采购公告发布之日后）。凡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以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三年的信用记录为准）。 （注：以上条款供应商须在电子响应文件中按投标软件设置，在相应位置进行标记匹配，由磋商小组进行审查认定）。		
特定资格要求	1. 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资质三级及以上资质； 2. 具备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 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		
信用查询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法定代表人授权	①在磋商响应文件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情况下，应按磋商文件规定格式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②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被授权人身份证。		

附表二 符合性审查表

项目内容	具备的条件说明（要求）	响应内容说明（是/否）	详细内容所在磋商响应文件页次
磋商响应文件的签署	电子招投标系统中要求供应商进行签章的及本磋商文件中明确要求签字或盖章处，供应商应在其上传的磋商响应文件中满足规定。		
有效资格证明文件	供应商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交有效资格证明文件		
服务要求以及商务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服务要求以及商务条款要求的		

条款要求			
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不少于 90 天。		
投标报价	①不得进行选择报价（投标报价应是唯一的，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备选方案的除外）； ②不得进行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投标报价； ③投标报价不得超出磋商文件标明的最高限价金额； ④不得低于成本报价。		
其他	无		

注：1、有一项不符合要求，结论为不合格。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

- （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参与磋商事宜；
- （3）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6）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本项目不涉及）。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行为：

- （1）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2）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 （3）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4）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5）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第六部分 格式附件

报价文件目录表

项目名称：普陀区万里街道、石泉路街道、甘泉路街道、宜川路街道、长寿路街道雨污混接整治工程燃气管线搬迁项目

招标编号：310107000251013141535-07279489

采购编号：0725-W00003756、0725-K00003757

（代理机构内部编号：CJHZC-2025058）

说明：报价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组成内容。

价格、商务评审索引表

序号	评审分项	证明文件
1	报价书	第（）页--第（）页
2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第（）页--第（）页
3	投标报价明细表	第（）页--第（）页
		

技术评分索引表

说明：报价人应根据《技术评分》要求提交的相关各类证明、资料等填写此表。

序号	评审因素	证明文件
1	工程施工现场布置的可行性及合理性	第（）页--第（）页
2	工程施工方案和技术措施的可行性及合理性	第（）页--第（）页
3	资源配备计划（主要设备、劳动力、原材料）	第（）页--第（）页
4	质量、安全、文明施工及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	第（）页--第（）页
5	施工总平面布置规划	第（）页--第（）页
6	施工总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	第（）页--第（）页
7	项目管理人员和项目技术人员配备	第（）页--第（）页
8	特殊气候条件下的施工方案；紧急情况的处理措施、预案以及抵抗风险的措施	第（）页--第（）页
9	成品保护和工程保修工作的管理措施和承诺	第（）页--第（）页
10	类似项目经验	

资格证明文件索引表

序号	评审分项	证明文件
1	营业执照或法人登记证书等	第（）页--第（）页
2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	第（）页--第（）页
3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第（）页--第（）页
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第（）页--第（）页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第（）页--第（）页
6	如以分支机构（分公司/分所等）名义报价的，须提供总公司（总部/总所等）授权函（如有）	第（）页--第（）页
7	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中“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www.ccgp.gov.cn/cr/list）网站截图	第（）页--第（）页
8		第（）页--第（）页

其他内容资料

序号	评审分项	证明文件
1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第（）页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第（）页
3	投标技术/服务报告	第（）页
4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第（）页
5	拟投入本项目主要人员	第（）页
6	中小企业声明函	第（）页
7	监狱企业证明（如有）	第（）页
8	福利企业证明（如有）	第（）页
9	无疑问回复函	第（）页
10	供应商书面声明	第（）页
11	无利害关系声明	第（）页
12	对报价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诺函	第（）页
13	主要股东或出资人信息	第（）页
14	报价人为本采购项目的前期工作是否提供过服务的书面声明函（格式）	第（）页
15	保密承诺函格式	第（）页
16	供应商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函	第（）页
17		

注：该评标索引表格放在磋商响应文件目录后，正文的第一页。

附件 1

报价书（格式）

致（采购人）：

根据贵方为项目（编号：）的磋商邀请，签字代表（全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报价人（报价人名称、地址）提交响应文件正本份、副本份。

全权代表宣布如下：

（1）我方针对本次项目的总报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注明币种，并用文字和数字表示的总报价）。

（2）我方接受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合同条款的全部内容。

（3）我方已详细研究了全部磋商文件，包括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已完全理解并接受磋商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磋商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4）报价有效期为报价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5）我方按照磋商文件要求递交保证金人民币 元整。

（6）如果在规定的报价截止时间后，我方在报价有效期内撤回报价，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7）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报价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报价或收到的任何报价。

（8）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报价人全权代表姓名、职务（印刷体）_____

报价人名称：_____

（公章）：_____

（法人签字或者盖章）：_____

全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致_____（采购人）：

兹证明（姓名），性别年龄身份证号码现任我单位 职务，系本公司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单位注册号码： 单位类型：

经营范围：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粘贴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附件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_____（采购人）：

现委派_____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全权代表我单位处理报价的有关事宜。

附授权代表情况：

姓名：_____年龄：_____性别：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职务：_____邮编：_____

通讯地址：_____

电话：_____传 真：_____

本授权书有效期：年月日至年月日

供应商名称：（盖 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全权代表签字：

粘贴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附件 4

普陀区万里街道、石泉路街道、甘泉路街道、宜川路街道、长寿路街道雨污混接整治工程

燃气管线搬迁项目包 1

项目负责人	工期	备注	预算金额 (元)	下浮率 (%)	最终报价(总 价、元)

注：下浮率为响应报价基于预算金额的下浮率；示例：如下浮 2%，既下浮率填报 2%；如打 95 折，既下浮率填报 5%。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 供应商：（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5

投标报价明细（报价人格式可调整自拟）

报价人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单位工程名称	报 价（万元）					暂列金额	专业工程 暂估价	备注
	总计	分部分项工 程量报价	其他项目报 价	措施费报价	增值税项目 报价			
合计								

备注：1 总报价人民币大写：

2 自报施工工期 日历天, 自报质量 。

质量、工期奖罚条款:

3 安全文明措施费 (万元):

4 增值税税率: _____%

⑤项目负责人姓名: 手机号: 身份证号码:

供应商：（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6

投标技术/服务报告

项目技术/服务方案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三部分《采购需求》的要求详细、合理的编制。（格式自拟）

投标人需提交合理、高效、可行的针对本项目的项目经营方案、服务承诺等作和有关服务的承诺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技术/服务方案和内容应包括文字资料或相关的图表和数据内容。服务方案应符合招标文件中提出的要求，由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项目内容格式自拟。

附件 7

资格证明文件

目录

1. 供应商法人资格证明文件（如营业执照或法人登记证书等）；
2.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4.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 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中“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www.ccgp.gov.cn/cr/list）进行信息查询，在报名截止时间之后，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是否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等；
7. 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资质三级及以上资质；
8. 具备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9. 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
10. 如以分支机构（分公司/分所等）名义报价的，须提供总公司（总部/总所等）授权函；
11. 根据本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需求还需提供的其他证明文件。

注：以上证明文件须加盖公章。

须知

- 1、报价人应提交相关证明文件，以及提供其他有关资料。
- 2、报价人提交的文件将给予保密，但不退还。

格式 7-1

(提供营业执照或法人登记证书等)

格式 7-2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书

(采购人名称)_____

我公司承诺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人名章）

日期：

格式 7-3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 （采购人）

—

我公司承诺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遵守国家其他有关的法律、法规和管理办法。

特此声明。

（注：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人名章）

日期：

格式 7-4

供应商控股股东名称、控股公司的名称和存在管理、被管理关系的单位名称说明

致： （采购人）

与我方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企业如下：

我方的控股股东如下：

我方直接控股的企业如下：

与我方存在管理、被管理关系的单位名称如下：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人名章）

日期：

注：如未有相关控股关系、管理关系单位可以填写“无”，股东为自然人则填写自然人名称。

格式 7-5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 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附件 8

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提交首轮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往前 3 年）

序号	项目名称	委托单位	委托时间	项目 完成时间	合同金额	是否有用 户评价	备注
1							
2							
3							
4							
...							
...							

注：以提供合同为准（合同需提供体现项目名称、签约双方、签订时间的关键签章页）。

附件 9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单位名称				单位地址			
成立时间				注册资金 (万元)			
行政负责人				技术负责人			
从事相关专业服务的资质情况	资质名称	颁发部门			资质等级	颁发时间	
从事专业的人数 (人)	其 中						
	职称等级 (人)				执业 (职业、岗位) 资格 (人)		
	高级	中级	初级	合计			
其他有竞争力的说明							

兹声明上述信息是真实、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如我方提供的证明材料有虚假情况，愿承担相应后果。

报价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0

拟投入本项目主要人员表

[illegible]

附件 10-2

拟派项目负责人情况表（格式可自拟）

1. 一般情况					
姓名		年龄		技术职务	
职务		本合同中拟任职务		为申请人服务时间	
学历					
相关职业/执业资格		取得职业/执业资格时间			
2. 经历					
年份	负责过的主要项目 (类型金额)		该项目中任职		备注

注：

- 1. 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2. 项目组成员一旦确定，成交后原则上不再变更，若变更，须征得采购人同意。

报价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0-3

拟从事本项目主要成员详细情况表（每人一表）

姓名		出生年月		文化程度		毕业时间	
最高学历及毕业院校和专业						从事服务工作年限	
职称			聘任时间			联系方式	
主要工作经历：（包括起止年限、单位名称、从事的工作内容、职务、证明人、证明人联系电话）							
近三年与本项目相匹配的类似项目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参与时间	委托单位名称		参与项目的角色	备注

报价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1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的声明函或证明材料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

（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建筑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建筑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日期：

供应商：（盖章）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说明：根据财库[2020]46 号文，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属于小型和微型企业的，磋商响应文件中必须同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小微企业名录”页面查询结果（查询时间为磋商前一周内，并加盖单位公章）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33.0838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33.0838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233.0838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33.0838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233.0838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33.0838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种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注：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请提供本函，不符合的不提供本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三）监狱企业证明

（注：符合条件的监狱企业请提供本函，不符合的不提供本函）

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_____（填写供应商法定全称）为监狱企业。
特此证明。

说明：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并加盖报价人公章。

无疑问回复函
(格式)

致： （采购人、代理机构）

对贵处发出的关于 （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的磋商及其后续的所有补充文件，我公司已收悉。

我司对本项目磋商文件及其后续的所有补充文件中的全部内容均已知晓并无任何疑问。

特此回复。

报价人：（单位公章）

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3

供应商书面声明

致：_____（采购人）

本供应商郑重承诺：

在提供本项目采购供应服务过程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三十四条的规定：“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 招标项目投标。”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的规定：“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若违反上述规定，愿承担相应法律后果。 此外，在提供本项目采购供应服务过程中，严格遵纪守法，保持廉洁自律，杜绝任何不正当竞争行为。

特此声明。

报价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4

无利害关系声明

致：_____（采购人）

我方承诺与采购人及其代理机构不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益关系。

报价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5

对报价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诺函

致：_____（采购人）

我方承诺与所递交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报价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6

主要股东或出资人信息

序号	名称 (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身份证号)	出资方式	出资金额 (万元)	占全部股份比例	备注

我方承诺，以上信息真实可靠；如填报的股东出资额、出资比例等与实际不符，视为放弃成交资格。

注：

1. 主要股东或出资人为法人的，填写法人全称及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尚未办理三证合一的填写组织机构代码）；为自然人的，填写自然人姓名和身份证号。
2. 出资方式填写货币、实物、工艺产权和非专利技术、土地使用权等。
3. 报价人应按照占全部股份比例从大到小依次逐个股东填写，股东数量多于 10 个的，填写前 10 名，不足 10 个的全部填写。

报价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7

报价人为本采购项目的前期工作是否提供过服务的书面声明函（格式）

致：_____（采购人）

我单位郑重声明：关于（项目名称）项目，本单位不属于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 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单位或其附属机构。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可查。 特此声明。

报价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8

保密承诺函（格式）

我方自愿参加“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遵守磋商文件的所有规定，并做出以下保密承诺：无论是否投标或者投标后是否成交，在招投标过程中或之后的研究过程中，按照国家保密法律法规要求做好保密工作，我方对所领取的磋商文件和/或从其他相关渠道获取的涉密信息保守秘密，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其泄露给第三方，并在开标的当日，销毁除送达开标现场以外的任何介质的涉密信息。

报价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9

供应商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函

一、我公司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投标的情形：

1.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供应商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二、我公司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投标；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报价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20

关于放弃参加____（项目名称）____投标的函（如有）

致：上海诚杰华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注册于____（地址）的____（公司名称）于____年__月__日报名参加上海诚杰华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组织的____（项目名称）的投标（项目编号：_____），并正式获取了该项目的磋商文件。经本公司研究决定放弃参加该项目投标。具体原因如下：

.....

.....

.....

今后我公司在参加上海诚杰华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的采购项目时，一定会仔细分析采购需求，慎重决定是否报名参加投标，以免给上海诚杰华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组织的采购工作带来不便。

特此函告。

报价人名称：____（公 章）

日 期：____年 月 日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上海诚杰华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本公司_____（报价人名称）_____在参加普陀区万里街道、石泉路街道、甘泉路街道、宜川路街道、长寿路街道雨污混接整治工程燃气管线搬迁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竞争性磋商项目中如获成交，我公司保证按照采购文件报价人须知前附表第 28 条的规定缴纳“成交服务费”。如采用电汇或银行转账，我公司将同时递交招标代理服务费缴费凭证复印件。

我方如违约，按上述承诺金额的 200%在委托人付给我方的合同价款中扣缴。

特此承诺！

报价人名称（公章）：

报价人地址：

电话：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签署日期：

附：缴纳代理服务费账号：

收款人名称	上海诚杰华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上海银行广中路支行
账号	31633700008039331

响应文件封面（格式）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响 应 文 件

报价人名称：_____

报价人地址：_____

报价人联系电话：_____

报价人传真：_____

报价人联系人：_____

二〇 年 月 日